

## 國立政治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

103 年 12 月 16 日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21 日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於以本校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對象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二級主管為限，其餘若有業務特殊需求者，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。
- 五、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不設上限，一級主管費用為新台幣伍百元，新台幣伍百元以上者須經簽請校長同意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；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業務之二級主管、業務特殊需求者須經簽請校長同意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。以上均應檢附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，通信費由各使用需求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，超過核定金額部分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，因計畫之業務特性、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、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。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則，超出者須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，超過核定金額部分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本處理原則經總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